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股東可提名其他人士（「被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並須把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被提名人士參選之意向；
2. 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連同被提名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編制的履歷；及
3. 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送交上述文件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